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滕应急发〔2024〕6 号

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办、滨湖镇应急管理局，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现将省应急厅《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24]3号)及枣庄市应急局相关要求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镇街、各有关科室要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作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机结合，作为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抓手，将通知要求传达给每家企业，督促制定本单位更细化、更具体的工作计划，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推动落地见效，并及时总结上报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浓厚氛围。

各镇（街）要明确专人负责，于每月月底前汇总上报本月工作情况（**各镇街分行业领域填报附件并上报局属相关科室，局执法大队将检查情况按行业领域报局属相关科室，局属科室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局综合协调室邮箱**）

联系人：马志忠，联系电话：5588098，邮箱：tzab0632@163.com

附件：1.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应急发〔2024]6号）

2.《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调度表（危险化学品领域）》

3.《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调度表（非煤矿山领域）》

4.《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调度表（工贸行业领域）》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